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4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的一年年度对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2. 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的一年年度对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M<300 万	0.8%
300 万≤M<500 万	0.6%
500 万≤M	500.00 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5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6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 51,258,992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1,258,992.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 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7,121,258.99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736,848.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736.53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278,263,147.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 XYZH/2020BJA131080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目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0	49,175,588.00	49,175,58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562,973,700.00	49,175,588.00	134,175,588.0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175,58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百利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55%。本次解除质押 1,600.00 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24,762.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5%。

●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4,688.00 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70,67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20%；Wing Sing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4,688.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弘投资解除质押 1,600.00 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9,45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6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提前购回，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1,60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
占公司总股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持股数量	33,244.15 万股
持股比例	3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762.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继弘投资计划根据其需求，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55	26,362.00	24,762.00	74.49	24.25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4,688.00	14,688.00	100.0	14.38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20	41,050.00	39,450.00	55.82	38.63	0	0	22,740.45	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及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为 53.9158%。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当日换手率达到 55.6835%。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33.63，静态市盈率为 38.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及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以新型高克重高档食品级包装材料为主，主要可应用于高档食品及药品产品的包装，如药盒、烟盒、牛奶包、餐包、快速食品等，具有替代塑料制品、创新环保、洁净卫生、防油耐温等特性，可降解、无污染，并已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公告详情请关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仙鹤股份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澄清

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有关于公司涉及疫苗包装题材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涉及此项业务。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为 53.9158%。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当日换手率达到 55.6835%。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33.63，静态市盈率为 38.9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有效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9,500,219.1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 71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均为二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项共计 10,523,031.27 元人民币。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故不会对 2020 年损益造成负面影响。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西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桂民终 999 号等 71 份二审裁判文书，现将相关裁判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靳健青等 71 名自然人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随后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

三、案件判决情况

此次收到的 71 份二审判决书中，公司在一审判决时均需承担赔偿责任。而在二审判决时广西高院综合考虑了虚假陈述案发期间的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及公司资产重组失败等因素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同时结合其他地方法院的判例，综合考虑，按照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对其中 9 起案件依法改判，62 起案件维持原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项共计 10,523,031.27 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二审判决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项共计 10,523,031.27 元人民币。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故不会对 2020 年损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99)，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100)，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108)，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 71 份法院文书均为前述已披露诉讼中案件的判决结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53,873,140.76 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种类
1	2019 年 12 月	稳岗补贴	94,276.0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 号、威人社字(2019)46 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 (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2019 年 12 月	天津市专利申请资助	29,000.00	天津市东丽区知识产权关于发放 2019 年第二批、第三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2019 年 12 月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22,5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2019 年 12 月	天津市 2019 年第二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3,000,000.00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津工信财【2019】8 号	与收益相关
5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200.00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计划津科资【2019】139 号	与收益相关
6	2019 年 12 月	菊园新区扶持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19 年 12 月	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	1,000,000.00	平科【2019】6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2019 年 12 月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18 年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补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补经费的通知》(平科【2019】60 号文)	与收益相关
9	2019 年 12 月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	33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平科【2019】62 号文)	与收益相关
10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知识产权奖励	4,000.00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	2019 年 12 月	财政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9 年 12 月	纳税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19 年 12 月	研发奖励补助	590,000.00	平科 (2019)06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2020 年 2、6 月	菊园新区扶持	1,092,000.00	上海水之园经济城有限公司扶持基金奖励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15	2020 年 2、6 月	菊园新区扶持	1,742,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20 年 3 月	威海市科技局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补助资金	300,000.00	威科字【2020】7 号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2020 年 3 月	威海市高区经济发展局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0	威高财预指【2019】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2020 年 3 月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奖励	59,306.20	残疾人分散安排就业申报核定通知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19	2020 年 3 月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126,189.00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13 号)	与收益相关
20	2020 年 4 月	郑州商务局 20 年外综服企业奖励	400,000.00	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豫商开放[2020]3 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1	2020 年 4 月	专利资助资金	2,5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与收益相关
22	2020 年 4 月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	平顶山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与收益相关
23	2020 年 4 月	企业安全复工防疫补贴	20,0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2020]22 号《郑东新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4	2020 年 5 月	稳岗补贴	5,681,760.00	2020 年平顶山市企业(第二批)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	2020 年 5 月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42,365.00	鲁人社字【2020】2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6	2020 年 6 月	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300,000.00	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嘉府发[2014]19 号)	与收益相关
27	2020 年 6 月	天津市高企区奖励	100,000.00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	与收益相关
28	2020 年 6 月	企业研发与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0	平财预【2020】32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9	2020 年 6 月	河南省专利奖	100,000.00	豫知函【2020】7 号关于拨付第二届河南省专利奖奖励资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30	2020 年 7 月	企业结构调整补贴	327,900.00		与收益相关
31	2020 年 7 月	天津市微型消防队补贴	12,000.00	华明高新区微型消防队组建补贴办法	与收益相关
32	2020 年 7 月	专利资助	7,5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与收益相关
33	2020 年 8 月	稳岗补贴	36,509,644.56	豫人社办〔2020〕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873,140.76		

LINK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董 整版 C93 永盈基金 金岭矿业 湖北能源 宇通客车 平高电气 天下秀 物产中大 安信 长沙银行 海汽集团 兰石重装 仙鹤股份 柯利达 数据港 益丰药房 百利科技 继峰股份 嘉必优 安信基金\\政府补助明细 2019.11.28 - 副本.xlsx" Sheet2! R1C1:R23C6 \a \f 4 \h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2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公司与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汇泽")、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共同设立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经签署，基金规模 20,000 万元，其中鼎石汇泽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1%；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9,9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49.5%；振华股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9,9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49.5%。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24EDJ07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浩)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03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4 日，海南海汽运输